

新乡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评审管理 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各代理机构，各评审专家：

为进一步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优化新乡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规范政府采购评审管理，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新乡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等有关规定，现就加强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采购人代表管理

采购人要充分认识到选派代表参加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的重要意义和作用，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情况，选派采购人代表参与项目评审。按照“谁委派、谁负责”原则，择优选派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熟悉采购项目需求、市场供给情况和采购文件内容、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熟悉电脑操作的人员作为采购人代表，采购人代表原则上为本单位人员。

采购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对采购人代表的选派

和委托工作，按照内部决策程序研究采购人代表的委派人选，并做好采购人代表培训和保密工作，严禁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为其选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严禁自行收集评审专家信息建立“专家库”，也不得从自行搭建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抽取”方式向采购人推荐采购人代表人选。确因项目复杂、专业性强本单位无合适人选，采购人需要委派外单位人员作为采购人代表的，应当委派具有与评审项目相关的中级职称及以上资格或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评审时除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招标（采购）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外聘专家）”外，同时提交经采购单位领导签字和盖章的“采购人承诺函”、经受委托人签字并采购单位盖章的“受委托评标承诺函（外派专家）”（见附件1）。

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参加评审活动的，应遵守单位工作纪律，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

二、规范评审劳务报酬发放

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要求，评审专家评审劳务报酬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支付。其中，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其它采购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费用支付原则上采用转账方式。

现行专家评审劳务报酬标准为税前收入，报酬支付方应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申报纳税，在支付专家评审

劳务报酬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在《新乡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表》（见附件2）中书面明确纳税扣缴金额。

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规定，评审专家以外的其它人员（包括采购人代表、现场监督人员等）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即采购人授权参加项目评审活动的采购人代表（包括采购人委派的外单位人员），以及采购人委派参加项目开标活动的单位代表、现场监督人员等，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供应商给予的任何形式费用，更不得索要任何形式费用。

三、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按照《新乡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执行。因评标委员会（谈判、询价或磋商小组）专家评审原因导致供应商质疑、投诉，经调查处理，质疑、投诉事项成立导致项目废标的，有过错专家不得获取劳务报酬，报酬支付方已支付评审劳务报酬的，应予以追回并上缴。

上述要求将作为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内容，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25年10月17日

附件 1:

采购人承诺函

我单位采购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经单位会议研究，现委托外单位人员_____（受委托人工作单位名称：_____）担任该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谈判、询价或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参加该项目评标工作，履行采购人代表职责。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六条、《新乡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新财购〔2019〕4号）第三条规定，我单位已告知上述受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受委托劳务报酬，并告知其不得接受代理机构或者供应商给予的任何形式费用，更不得向其索要任何形式费用。受委托人同意以上要求并签署了“受委托评标承诺函（外聘专家）”。

采购人（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受委托评标承诺函（外聘专家）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电话：_____，工作单位：_____。

现接受_____（采购人名称）委托，作为采购人代表参加该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谈判、询价或磋商小组）中的评审工作，并不收取评审劳务报酬。

同时，本人承诺，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给予的任何形式费用，更不向其索要任何形式费用。

本人对以上承诺内容负责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负责人（签字及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新乡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表

项目编号 (财政)	项目名称					标段 个, 其中废标 个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支付方式	现金 ☐ 转账 ☐						
具体事项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至 时 分 (即: 年 月 日 时 分, 扣除时间 时 分。实际评审时间为: 小时)。											
		专家有关信息				评审劳务报酬 (元)	住宿费 (元)	异地交通费 (元)	扣减 (元)	实际支付 (元)	评审专家签字	备注	
专家姓名	手机号码	专家身份证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 计													
采购人代表、监督 (共同签字):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签字):				(盖章)	
				年 月				年 月 日					

说明: 1、此表按项目进展情况把握标准、据实计算。2、除项目抽取的评审专家外, 采购人授权评标代表、采购人开标现场代表、单位监督等其他人员不得获取任何形式报酬。3、午餐、晚餐时间均按0.5小时扣减 (若有), 随应缴个人所得税一并填写在“扣减”栏。4、开户行信息需填写完整, 可利用该表背面。